编号：_____

# 淮安市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文件

淮安市教育局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1.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
……（1）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
……（10）

3.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8〕19号）
……（16）

4.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22）

5.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教监〔2014〕4号）
……（31）

6.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
……（34）

7.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
……（37）

8.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师函〔2019〕22号）
……（59）

9.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苏教师〔2020〕3号）
……（62）

10.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淮教师〔2017〕3号）
……（65）

#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

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

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

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 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 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

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 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

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教师〔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对2014年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 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力口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

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了解幼儿情况，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

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 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

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

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 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

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

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 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 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 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 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 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

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 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

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 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 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 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

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 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教监〔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当前，有些学校存在着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学校、教师身上，但严重损害人民教师形象，危害不可小视，必须坚决纠正。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现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加强组织领导**。严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是教育系统深入解决“四风”问题重要举措之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要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深入持久地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2．**加大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迅速将《规定》要求传达到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要加大师德先进典

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要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提高广大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自觉把清正廉洁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争取社会的支持，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倡导学生及家长通过文明健康的方式向教师表达感恩、感谢之情，引领社会新风尚。

3．**强化监督检查**。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针对《规定》禁止的6种行为开展监督检查，要抓住重要节假日和时间段，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规定》落实的监督检查，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要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请于秋季开学前将《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和驻部监察局。

教育部

2014年7月8日

#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
# 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

苏教师〔2018〕23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切实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省纪委、省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纪发〔2018〕13号）要求，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署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今年11月26日前，各地要确保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位中小学校长和党支部书记，各校要及时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教师（含编外聘用教师、借出教师），在11月30日前，均要签署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见附件，简称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教师本人留存、一份学校存档备查。同时，学校要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告知家长，取得家长的理解支持。

**二、严肃查处继续开展有偿补课行为。**教师签署承诺书

后，要自查自纠，杜绝一切有偿补课活动。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对仍然明知故犯、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违法的人员，一经发现，一律先停职，待调查处理。对情况查实的，鉴于不讲师德诚信，应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 号）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直至取消其教师资格甚至辞退（聘）开除，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并由各设区市及时报省教育厅。

**三、建立拒绝有偿补课的长效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工作，确保公开承诺不漏一校、不掉一人。要增强签署承诺的仪式感，加强宣传，使每位教师再学习、再认识，珍惜光荣、爱惜职业，自觉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声望。今后， 教师调动评先、晋职晋级都要提供没有从事有偿补课的证明。各地各校要畅通投诉渠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治理有偿补课不力、不上报违规处理结果的学校及其教育部门，要对中小学校长书记和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间责。同时，在对学校和地区各类考评中一票否决。

各地各校要将签署的承诺书电子数据输入省级信息监管平台（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情况于 12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

附件：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

省教育厅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做新时代“四有”好教师，本人公开承诺如下:

1.不在住所或其他场地开展有偿补课;

2.不在校外培训机构参加有偿补课或担任任何职务;

3.不参加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4.不到居住地以外开展异地有偿补课;

5.不组织、推荐、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6.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7.不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

以上承诺，请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如有违反，我愿意接受学校和上级组织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教规〔2019〕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省教育厅

2019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全体高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处理程序。

**第五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二）学校对有关部门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三）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四）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15 日内， 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二 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学 校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做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应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教师发展等机构的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

或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 个月。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违反师德行为并退出违规所得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符合前述情形免予处分的教师，应由所在学校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对屡教不改的，拒绝或干扰调查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以及在专项整治中顶风作案的，应当从严处理、从重处分。

**第七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五）除上述处理外，所在学校或主管教育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第八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 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九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荣誉等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 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条**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 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或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

（五）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六）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的；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八）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擅自向家长或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十二）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对于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学校（幼儿园）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凡是受到记过处分以上处理的教师，取消或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处理前获得的荣誉、奖励和称号等表彰。

##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 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被调查的教师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对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五）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和录入教师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教师不服从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

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暂停其职责。

##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如教师本人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第二条中所述学校和教育机构中的非教师工作人员的处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要求，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含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教师发展等机构中从事幼儿教育的教师）。

**第三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

或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 个月。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违反师德行为并退出违规所得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符合前述情形免予处分的教师，应由所在幼儿园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对屡教不改的，拒绝或干扰调查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以及在专项整治中顶风作案的，应当从严处理、从重处分。

**第七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幼儿园的人事关系。

（五）除上述处理外，所在幼儿园或主管教育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第八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 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九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荣誉等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 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条**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 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 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五）采取集中授课训练等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活动的；

（六）猥亵、虐待、性骚扰幼儿的；

（七）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伤害幼儿的；

（八）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九）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

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

（十一）组织、参与有偿培训或辅导，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二）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信息的;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对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幼儿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幼儿园（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凡是受到记过处分以上处理的教师，取消或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处理前获得的荣誉、奖励和称号等表彰。

##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 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

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被调查的教师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对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 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五）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和录入教师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教师不服从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幼儿园或幼儿园主管部门暂停其职责。

##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如教师本人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教育部

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中的非教师人员的处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要求，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教师函〔2019〕22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分别对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和基本底线，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塑造教师美好形象和社会声望的重要举措。为学习贯彻好《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确保每位教师认知到位。**各地各校要在新学年、新学期开学之际，立学立行，开展《实施细则》的学习贯彻活动，各地要及时将《实施细则》转发到每所学校，各校要通过各种方法确保将《实施细则》及时发送至每位教师，努力做到文件学习的全覆盖、无死角。要加强文件解读，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实施细则》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做到人人应知应做，人人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做到自重、自省、

自警、自励，自觉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知行合一，确保每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各校在加强对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实施细则》学习的同时，要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具体要求，增强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所有教师培训的第一课， 将《实施细则》具体要求落实到教师建设的全过程，体现在入职时，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相关的责任要求；体现在日常中，着重在具体工作的行为落实；体现在考核上，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和绩效评审等考核时，坚持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要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改进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简单化，切实提高师德考核的科学性、实效性、实用性、针对性。

**三、惩前毖后，确保每件违规处理严格到位。**各地各校要按照《实施细则》等要求和办法，严格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做到一查到底，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认真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并给予问责。各地各校要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报我厅。

**四、常抓不懈，确保每年师德工作成效显著。**要继续将拒绝有偿补 课作为各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一抓到底，力求杜绝。全 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去年已签署上传的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长 期有效，不需要再签。新

入职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照省教育厅《关 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 号） 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全省中小学教师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 诺书的通知》（苏教办师函〔2018〕14 号）要求，于 9 月 30 日前签署并上传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和 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依据专业标准要求，在分析本校教师队伍状况基础上， 拟定个人履职目标，杜绝有偿补课等师德问题措施清单，于 9 月 30 日前上传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

为进一步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省教育厅决定依托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成立江苏省教师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进一步强化新时期江苏师德建设工 作的宣传力度，展现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和精神风 貌，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主动配合、积 极支持,不断总结、提炼、推荐师德师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行业的广泛宣传，不断提升教师 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

省教育厅

2019年8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苏教师〔2020〕3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就加强我省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通知如下。

**一是认识再提高，突出师德建设第一标准。**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教育部相继出台了新时代教师十项准则、师德失范处理办法等文件，目的就是进一步突出师德建设第一标准。各地各校要进一步认清形势，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要对照《意见》要求，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反思，总结经验、找准不足，确保每校每位教师都知晓师德要求，每项工作都体现师德在先。要强化正面引导，通过好教师典型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要加强情景感悟，通过参观

考察、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和社会实践，培养教师社会责任感。要严格师德评价，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

**二是工作再创新，推动师德建设不断深化。**新时代以来，我省驰而不息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建立了江苏省教师师德建设宣传中心和师德师风监管平台，开展了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等活动，各地各校也结合实际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我省师德建设整体面貌向好，但个别老师有偿补课、学术不端、师生关系异化等情况依然存在，各地各校要适应新时代变化，以“师德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态度，加强工作手段创新，列出本校最易发生的重点师德问题紧抓不懈，在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清晰思路、扛起责任，用心用力、抓细抓好，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取得实效。高校要落实二级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师德建设责任，干群之间、教师之间多加强交流，形成向上的团结氛围。

**三是责任再落实，形成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贯穿学校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当前发生师德失范的学校，无论是大学还是中小学，首先表现在教师对师德师风建设不知道、不了解或者只知其名不知其细。因此，要因地因校制宜，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

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形成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印制专门的师德师风手册，发放给每一位教师和工作人员，确保学校教师人人知道、人人了解、人人践行。要给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必要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从今年起，凡是发生师德失范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在综合考核中直接扣除相关分值。

附件：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此附件看本册P23—P30）**

江苏省教育厅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 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教师〔2017〕3号

各县（区）教育局，开发区、工业园区、苏淮高新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教育发展，教师是关键；教师素质，师德是灵魂。教师队伍的道德素质和精神风貌，直接关系到教育的形象和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长期以来，我市广大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默默奉献，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和模范典型，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和政府、人民群众对教师素质有更高的要求和期盼，学校教育和师德建设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为切实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尊重教师、依靠教师、服务教师为原则，以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为依据，以促进教师爱生乐教、为人师表为核心，以

健全体系、明确标准、落实责任、严格考核为保障，进一步优化制度环境，强化师德教育，努力促进我市中小学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不断提升。

**工作目标：**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将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完善教育、宣传、考核、奖惩、监督等师德建设机制，进一步弘扬依法执教、立德树人、严谨治学、积极进取的行业道德风尚，努力打造一支有职业认同感和教育情怀的幸福之师，以德立身、行为世范的模范之师，知识功底扎实、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的专业之师，教书育人、能构建“大教育”格局的智慧之师，为“学在淮安”品牌建设提供优质师资保障。

## 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

**（一）健全教育机制。**各地各校要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结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法制、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集中培训不少于24学时；在职教师培训把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每年培训不少于12学时。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积极创设活动载体，以争做“四有”好教师为主题，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意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在校园中唱响主旋律，弘扬社会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坚持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在校园内禁止一切宗教活动和邪教迷信活动。

**（二）构建宣传机制。**推进师德宣讲常态化，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新闻媒体，系统宣讲各项法规文件中有关师

德的要求，定期开展师德论坛、报告、征文和演讲等活动。加强教师正面形象的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积极选树教书育人先进典型，加强对优秀教师事迹的学习、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和激励作用，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健全舆情快速应对机制，对媒体报道的师德失范事件，要第一时间予以回应，迅速组织查处，公布事件真相，防止负面影响蔓延。

**（三）规范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积极探索建立定向和定量相结合的师德考核机制。全市中小学每学期要通过教师自评和互评、学生和家长测评、单位考评等多种方式，对教职工进行一次全面的师德考核，要每学期对教职工进行一次全面的师德考核，建立师德考核小组，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完善师德档案管理制度，各校要由专人负责，及时客观地记载教师的师德表现及考评结果，并以此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培训提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晋职、晋级、评优、评先中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当年人事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第，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得评优评先。要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作为考核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出现有违师德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当年年度考核及各项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

责的；（3）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4）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5）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6）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7）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8）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9）开展有偿家教，或组织、动员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课补习班并从中获利，或私自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的；（10）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四）完善表彰机制。**建立师德评优制度，市教育局将每两年评选一批市师德标兵。将师德表现作为评选、表彰和奖励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功勋教师、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等的必要条件。在特级教师推荐、市学科带头人评选、教师职称评审中，同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五）强化问责机制。**对教师的失德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失德行为蔓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辖区内师德建设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是本校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区，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要及时进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撤销教师资

格或予以解聘；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对师德建设工作不力、师德师风不正、师德问题突出且屡禁不止的地区和学校，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师德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及主要负责人，取消三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并撤销以往授予学校和校长的有关荣誉称号。对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人和事，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推进教育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市教育局将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各地各校也要建立相应组织，将有关职责落实到具体人员和职能机构，形成人员分工明确、部门责任清晰、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要强化建章立制，各县区教育局于今年8月10日前出台本地区《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订师德建设实施细则和师德考核细则。各地各校要继续重视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了解并帮助教师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减轻教师精神和工作压力，关注和保障教师身心健康。

**（二）强化专项整治。**目前，我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整体情况较好，但仍有极少数教师存在职业信念动摇、道德水准下降、从教行为不规范、治学态度不严谨、法纪意识淡薄等现象，损害了教育和教师的整体形象。针对当前社会关注的规范执教和廉洁从教问题，近期我市将重点整治教师体

罚、违规补课和有偿家教、不廉洁从教等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地各校要对照师德规范相关要求，组织教师开展自查自纠，对违反师德规范、经查处制止后仍不收手的教师，要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市教育局将于7—8月份开展抽查，9月份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将予以诫勉谈话，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将定期、不定期督查各地各校师德建设情况。各地要将师德建设列入学校综合督导的内容，必要时组织专项督导。各中小学校是师德建设的主阵地，要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学校的师德建设工作，通过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聘请社会监督员、定期召开见面会、座谈会等举措，并结合“校园开放日”、“校长接待日”、“家长会”等活动载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来自家长和社会的意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要建立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各地各校发生违反师德规范重大事件的，须及时将事件、责任人和处理结果上报。

淮安市教育局

2017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